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 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天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产业”)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资金不超过8亿元,公司以放弃天鹏产业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天鹏产业已于2025年11月21日起在广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

为提升融资效率,推动资源集约化,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结合广东联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海格天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广州海格天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6)第564号),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天鹏产业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04,167,008元,挂牌公告条件保持不变。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凭证》,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二号基金”)以799,736,969.64元人民币成功摘牌,公司及天鹏产业与工融金投二号基金签订《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公司名称: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E5213T7F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工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7.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8日
8.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工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89,000	88.90%
2	工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3	合计	1,000,000	100%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关联关系:工融金投二号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融金投二号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股东):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广州海格天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投资方承诺
1.1 投资方承诺与金
各方确认,参考各方的评估结果,丙方预估估值人民币肆亿肆仟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RMB 1,041,670,800元);甲方以投资款人民币柒亿玖仟柒佰柒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玖元陆角肆分(RMB 799,736,969.64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69,067万元。

1.2 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拾亿玖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拾玖元陆角肆分(RMB 1,690,970,000元)。

1.3 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67.00	69,067.00	98.6664%
2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67.00	69,067.00	43.6301%
3	合计	138,134.00	138,134.00	100.0000%

2. 支付安排
甲方将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保证金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方及丙方足额服务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转付至丙方以下账户,并在丙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增资价款一部分。

增资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人民币719,736,969.64元(大写:柒亿玖仟柒佰柒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玖元陆角肆分),由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丙方账户。

3. 协议生效条件
甲方、乙方、丙方对本次交易均已履行完决策审批手续,并就本次交易取得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备案)(如适用)。

4. 公司治理
4.1 董事安排
增资后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乙方委派3名,甲方委派2名;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4.2 利润分配
丙方在会计年度内有盈利时,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具备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按甲方、乙方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丙方满足前述条件后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写入公司章程。

4.3 经营目标
(1)甲方在增资支付投资款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下称“基期”)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丙方各年度增资后累计合并归母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基期净利润合并归母净利润的(1+N×5%)。其中N依次取1、2、3,基期为N=0,即第N年末累计同比增长率≥N×5%。按年计算,以基期审计合并归母净利润为基准。

为剔除分红因素对增长率计算的影响,调整后年末经审计合并归母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年末经审计合并归母净利润÷(1-目标公司该年度内实际分红比例)。

为免歧义,2027年度年末实际上述指标不满足目标公司违约;若2029年末目标公司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则甲方投资期限自连续满足甲方全面支付投资款起算满五年的对日(下称“首个延展投资期”),延展投资期前亦适用经审计合并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的经营目标。各方同意同时,后续经营目标一致时可按该经营目标进行调整,嗣后以签署的补充协议调整为准。延展投资期届满,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可延长投资期限。

(2)目标公司于2026年当年起至首个延展投资期结束,每年实现净利润为正。

4.4 资产财务指标约定
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约定52%(乙方可于每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约定46%),后续若相关主体因主营业务发展导致资产负债率高于约定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补充协议调整指标。

4.5 反稀释权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交割日后,除非丙方的全部股东均一致同意,否则,丙方不得向任何主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投资丙方。

4.6 最惠优惠条款
丙方和/或乙方给予予其他股东或未来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不得优于甲方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如果任何其他股东或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优于甲方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该等条件和权利将自动适用予甲方。

4.7 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为免歧义,”指直接或间接的转让、出售、分配、或在其上设定

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5. 退出机制
5.1 协商退出
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特定情形(下称“特定情形”),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而非义务)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为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丙方届时应在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决定受让股权之日起3个月内聘请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完成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各方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完成增资事宜20个工作日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5.2 甲方全额支付投资款后的五年内,丙方未能完成境内独立上市,或甲方未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转换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方式下的具体方案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且各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

5.3 目标公司、乙方违反《投资协议》及其配套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六个月内或甲方书面提供的宽限期(孰晚)内妥善解决;

5.4 目标公司及/或其他股东在特定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约定值,且未能在十二个月内或甲方书面提供的宽限期(孰晚)内妥善解决。

5.5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六个月内或甲方书面提供的宽限期(孰晚)内妥善解决。

5.6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任一年度末按本协议约定的分红安排未向股东分红;

5.7 目标公司、乙方用款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债务违约,发生合并、分立,出现破产或清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采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破产、破产、清算、吊销、注销、撤销、注销的程序。

若任一特定情形发生,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征询乙方是否行使受让甲方所持丙方股权的权利。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发出是否行使购买股权的通知,若乙方选择行使购买权,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评估值不低于乙方支付上述正式计算的,但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甲方不再享有行使本协议约定的经济赔偿的权利,如果评估值低于上述正式计算的价款,甲方拒绝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甲方应继续享有行使经济赔偿的权利。

价格=甲方增资款+甲方增资款金额×5%/365×增资款支付日(含)至评估报告备案之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甲方在持期间应支付的现金分红。

5.8 违约责任
5.9 争议解决

除乙方外其他任何一方,若特定情形发生时乙方未选择行使购买权或选择行使购买权但未在约定时间内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应在20天内向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递交行使购买权的书面通知(下称“行使通知”),逾期未递交的,甲方不再享有本条所约定的救济措施的权利,乙方应在行使通知中声明其行使的权利,甲方自愿放弃。目标公司及乙方同意当甲方行使以下权利时不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财务、筹备、筹备及公司最终的经营决策等。

(1)要乙方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以目标公司专项增资,且增资款金额不低于本次甲方增资款总额,增资价的估值按照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增资作价依据。该等增资款的来源由乙方提出,经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

(2)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以下事项需要全部董事同意:

A. 决议目标公司借款(即目标公司借款)或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借款、担保、关联往来、关联方支付款项等)事项(即单笔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

B. 决议目标公司大额融资事项(即单笔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

C. 决议目标公司大额权益性资产(无论前述或收购其他企业的现有股权或权益)、资产购置、资产出售、租赁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等的转让事项(即单笔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

(3)甲方将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予任意第三方,在此情形下,乙方放弃对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全部追索权。

(4)分拆后每年实现净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上年提升10%。

甲方在选择行使上述权利时,如乙方及丙方未能及时提供配合与协助,则甲方有权在行权通知送达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之日起三个月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孰晚)内未能实现上述权利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以甲方丙方的增资款为准,以丙方之3日内为资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国资监管合规
本协议如有违反《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任何涉及股权转让、回购、增资等事项即须以符合规定的行为作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备案/核准程序。若本协议任何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等的强制性规定冲突,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应及时修订本协议,以满足合规要求。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四楼第三会议室中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天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产业”)通过在广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增资资金不超过8亿元。近日,公司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凭证》,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二号基金”)以799,736,969.64元人民币成功摘牌。

天鹏产业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鹏产业的股权结构性质将由原来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7号)核准,经公司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385,27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5,449,997.42元,扣除发行产生的费用人民币13,820,543.4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1,629,453.98元。

2023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及其他发行费用13,055,489.90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余额1,842,304,597.62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广州东山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722707726-45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2C10406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入“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天枢研发中试基地项目”及“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